关于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迈科"、"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王鹏程、张悦、庄庄、邓欣、王新盛、朱鑫园、胥淳宇、程宇玮、钱岳,其中王鹏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上期辅导报告签署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学习与提供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持续学习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被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和政策性文件,通过自学和集中答疑的形式,督促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和法律法规认识,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沟通项目进展,就辅导工作、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问题及风险事项提供整改建议与解决方案。

3、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辅导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实地考察、获取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规范情况调查,并就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关于历史沿革梳理与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梳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相关银行流水、更新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公司历史沿革梳理与股东穿透核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 机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 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 司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最新监管规定,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 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 和规范运作水平。

2、下游光伏行业波动

公司下游光伏行业在过去几年间大幅扩产,使得产能过快增长并加速释放,导致国内光伏行业市场在 2024 年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况,产业链供给侧竞争加剧,进而对产业链上游企业造成一定冲击。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下游光伏行业的市场动向,持续跟进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鹏程、张悦、庄庄、邓欣、王新盛、朱鑫园、胥淳宇、程宇玮、钱岳,其中王鹏程担任辅导

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机构将通过授课、案例学习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加深其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下游行业市场动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 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